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 2023 年特殊食品及食盐销售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要求，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切实做好长沙市范围内特殊食品及食盐销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全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进行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特殊食品及食盐销售者，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者以及食盐销售者。

二、抽查比例及方式

按照 5%的比例不定向抽取，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至区县（市）监管机构组织实施。

三、抽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11 月 15 日

四、抽查内容

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号）、《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照特殊食品及食盐销售监督检查有关的《检查要点表》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

五、抽查平台

市局特殊食品处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至各单位组织实施，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要有序开展工作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抽查工作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关系，有序开展抽查工作。对抽查对象开展的随机抽查，可视为进行了一次日常监督检查。要加强协调联动，对涉及同一抽查对象的，可联合同步开展检查，防止重复抽查。

（二）要严格工作程序。要切实摸清辖区内特殊食品及食盐销售者底数，确保抽取比例均不少于5%的要求，按照特殊食品及食盐监管工作流程实施检查。

（三）要严格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应廉洁自律，主动接受抽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纪律及规定。

(四)要及时公示结果。在抽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抽查平台，并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各单位应在11月15日前完成结果公示。

联系人：石倩 联系电话：88635433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